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
1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是
2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
其中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0日